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273号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元智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元智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元智慧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3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73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3.00万元，扣除承销费450.0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4,623.00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95.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2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227.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41.44
	利息收入净额	669.92
	理财产品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10,038.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41.0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91
	理财产品收益	C3	43.21
	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82.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7.8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43.21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0,038.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9,567.1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0,999.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G1+G2	8,567.1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G1	5,567.18	
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G2	3,000.00	
差异	H=E-F-G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7月9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三方监管协议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支行	19053601040000805	52,656,010.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支行	19053601040006661	3,013,842.20	募集资金专户(尼普顿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支行	19053601040006331	1,957.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城支行	20000035775400117511413	—	2024 年已销户
合计		55,671,81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26/1/4-	30,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25JG4240 期	2026/1/30 [注]		司债券募集资金
小 计			30,000,000.00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入，2026 年 1 月 4 日起息

(五)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应于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将于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999.97 万元。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配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结合公司经营战略，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调减“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部分变更至“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2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1.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21.3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4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础教育管理与 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是	24,227.42	6,287.42	1,742.44	3,183.88	50.64	2026/12/25	-	不适用	否	
高校运营与服务 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	17,940.00	2,198.64	2,198.64	12.26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38.79	100.39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34,227.42	34,227.42	3,941.08	15,421.31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另外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到账，晚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开始时间2022年5月，为确保该项目更好实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25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公司已经在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主体发生变更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应于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前，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将于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3,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67.15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5,567.1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3,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0,999.9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940.00	2,198.64	2,198.64	12.26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40.00	2,198.64	2,198.64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减少“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原因</p> <p>“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系大力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审慎立项，利用科技赋能，构建“AIoT+Cloud”条件下的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并通过加强平台与应用建设，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丰富平台应用、深化平台运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中小学招生入学、出入管理、支付缴费、餐饮食安、学后托管、教育督导、社会实践、素质评价等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全应用场景。截至 2025 年 6 月，“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中小学客户在学校不同场景下实施部署终端设备，并交付相应服务成果上线运行，通过每年收取服务费的模式获取收入，设备所有权并未转移。但因市场环境变化、教育部门资金使用的限制等原因，实际业务合作中诸多中小学不允许通过支付服务费使用资金，要求以购置设备及软件的方式支付采购款，公司在部署终端设备等方面只能使用自有资金，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完成项目运营。故公司在继续推进“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的同时，减少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p> <p>2. 募集资金投入到“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原因</p> <p>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尼普顿公司，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原因如下：随着高校规模及智慧校园建设增长，空调、热水等后勤服务市场空间</p>						

	<p>广阔，且该项目高度契合公司线上线下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作为行业先行者，尼普顿拥有深耕教育后勤多年的专业团队，并凭借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与成熟的技术运维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大规模用户的服务需求，确保项目的高质量落地。</p> <p>3.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部分变更至“高校运营与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